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汕头市金平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汕头市金平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金平区鮑莲街道莲荣、莲华、莲风、莲光、莲美、新辽、福岛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合计 1.135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金平区鮑莲街道莲荣、莲华、莲风、莲光、莲美、新辽、福岛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合计 1.1357 公顷，作为鮑西路（大学路北侧-潮汕环线）改扩建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位于鮑莲街道莲荣、莲华、莲风、莲光、莲美、新辽、福岛经济联合社“上东片”等范围的集体土地 1.1357 公顷，土地权属为莲荣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593 公顷，莲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414 公顷，莲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076 公顷，新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923 公顷，福岛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845 公顷，莲荣、莲华、莲风、莲光、莲美、新辽、福岛经济联合社共有集体土地 0.450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3970 公顷、建设用地 0.7387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56.0761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1.1357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56.076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331.1701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10.32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4.5800 万元。具体为：

1、征收莲荣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80.951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75.6119 万元、青苗补偿费 2.624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2.7152 万元。

2、征收莲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77.94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70.3922 万元、青苗补偿费 4.214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3.3363 万元。

3、征收莲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2.376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2162 万元、青苗补偿款 0.1600 万元。

4、征收新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28.002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6.9147 万元、青苗补偿费 1.0880 万元。

5、征收福岛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26.880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4.6402 万元、青苗补偿款 2.2400 万元。

6、征收莲荣、莲华、莲风、莲光、莲美、新辽、福岛

经济联合社共有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总额 139.923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131.394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8.5285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款 50.6925 万元已预付到被征地村居（根据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汕国土资地〔2008〕110 号））。

征地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村居后，由被征地村居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1.1357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支持被征地经联社发展集体经济。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